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沪市监杨不罚告〔2024〕102023000896号

王广居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无照经营废品回收案一案，已经我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结果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至2007年起，你在杨浦区闸殷路与民府路交叉口从事废品经营活动，经营场所为自建房、板房（涉嫌大量违法建筑物）。你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从事废品回收行为，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。因你无规范记账，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现经营场所已拆除，已停止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对你经营场所的检查照片，询问笔录，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证。

你无照经营废品回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责令改正，并作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芳 刘凌

联系电话：021-5512988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